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

日期：2019.10.17

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名称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建设项目建设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			座落位置	地块编号				
通用设备制造类项目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板湖镇板湖居委会			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四至	见附图			6	管线	地下埋设	
	用地面积	40000.13平方米（以宗地图面积为准）			7	市政公用设施		
3	容积率	$1.0 \leq R \leq 2.0$			8	公共设施		
	建筑密度	$\geq 40\%$			9	景观要求		
	绿地率	$\leq 13\%$		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 2. 不得新建住宅 3. 续行开工必须于服务设施用地比率为12%之日起有效 4. 续行设计未出图 5. 续行设计未出图	
	建筑限高	24米						
控制	出入口方位				11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设计必须符合安评、环评相关要求。
	机动车（面积或相位）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第3.8.1条执行		现状图				●
建筑	非机动车（面积或相位）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第3.8.1条执行			总平面图	●		
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管线综合图		●		
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	其他		
4	退让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			
备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						